

臺北市108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106年9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115131號令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第15、16條。
- 二、107年6月29日教育部修正公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貳、目的：為甄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協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以建立本市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育制度，為本市爭取佳績。

參、報名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凡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本簡章甄選運動教練種類之初級（含）運動教練證以上者，每人限報名1項運動種類。
-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2條消極資格限制之人員。

肆、報名表件（簡章、報名表及附件）即日起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下載應用。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 (<https://www.doe.gov.taipei/>)
- 二、臺北市政府機關學校求職徵才網 (<https://job.gov.taipei/>)
- 三、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 (<https://eso.gov.taipei/>)
- 四、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mhups.tp.edu.tw/>)

伍、甄選運動種類與名額

種類與名額：總計11類運動，23名正式專任運動教練。

編號	運動種類	名額	開缺學校
1	桌球	4	士東國小、吉林國小、明湖國小、東湖國小
2	排球	4	大安國小、五常國小、明湖國小、實踐國小
3	羽球	2	日新國小、福德國小
4	游泳	2	弘道國中、玉成國小
5	籃球	3	吳興國小、金華國中、大安國中
6	拳擊	1	育成高中
7	角力	2	忠義國小、百齡高中(巡迴教練)
8	足球	2	明道國小、民族實中(巡迴教練)
9	跆拳道	1	華江高中
10	田徑	1	福星國小
11	手球	1	內湖國小(巡迴教練)

陸、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外，另訂如下：

- 一、規劃推動學校單項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二、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三、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四、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 五、協助輔導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六、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研究及進修。
- 七、參與各項體育研習、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日、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運動會、研習等）。
- 八、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九、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十、協助其他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十一、接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任務指派及調動。
- 十二、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 十三、巡迴教練除依第十一項，須配合臺北市之體育運動發展規劃或培訓實際需要，進行遷調作業或跨校支援服務，並協助未置專任運動教練學校運動選手之訓練及發展。

柒、考試與成績計算方式：本次甄選初試成績占50%，複試成績占50%。

階段	方式	考試內容								
初試 50%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70%)	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指導學生部分採計追溯至民國91年1月1日）： 1. 本人代表本市（國家）或指導學生或選手（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代表本市（國家）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世界錦標賽 亞洲錦標賽	50	48	46	44	42	40	40	40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 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青年錦標賽國際少年運動會 東亞運動會	40	38	36	34	32	30	30	30
		全國運動會	30	28	26	24	22	20	20	20
		全國大專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其他全國性盃賽（詳見「2. 各運動種類採計全國性盃賽一覽表」）	20	18	16	14	12	10	10	10

階段	方式	考試內容								
		名次與積分賽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中等學校及國小運動會(含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臺北市教育(師生)盃各單項競賽	10	8	6	4	-	-	-	-
		2. 各運動種類採計全國性盃賽一覽表								
		編號	運動種類	盃賽名稱						
		1	桌球	全國自由盃桌球錦標賽 全國聽障學生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						
		2	排球	中華盃國小排球錦標賽 全國國中排球聯賽(甲組) 全國高中排球聯賽(甲組) 全國中等學校沙灘排球錦標賽(採計本項成績者,不得採計全國高中及國中排球聯賽之成績)						
		3	羽球	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 全國聽障學生羽球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						
		4	游泳	全國總統盃分齡游泳錦標賽 全國聽障學生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						
		5	籃球	全國國小籃球聯賽(甲組) 全國國中籃球聯賽(甲組) 全國高中籃球聯賽(甲組)						
		6	拳擊	無						
		7	角力	全國總統盃角力錦標賽						
		8	足球	全國少年盃足球賽 全國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9	跆拳道	全國少年盃跆拳道錦標賽						
		10	田徑	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 全國聽障學生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						
		11	手球	全國中小學師生手球錦標賽						
		3. 臺灣區運動會比照全國運動會計分(臺灣區中運比照全中運計分)。								
		4. 參加或指導上述同年度賽事,如不同競賽項目可重複計分。								
		5. 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6. 積分認證正本倘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7. 積分採計以報考運動種類為限,每人僅採計最優10項賽事成績(專業貢								

階段	方式	考試內容
		獻及專業成就各10項)， <u>邀請賽</u> 不予採計積分。 8.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計分採計最高各100分，其中專業貢獻占初試比例為40%、專業成就占30%。 9. 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義審查小組判定之，最終積分之認定，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
	筆試 (30%)	1. 專業科目（運動科學、運動訓練法及運動教練理論與實務），筆試時間為70分鐘。 2. 採「選擇題」命題方式。
	備註	1. 依初試各運動種類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參加複試。 2. 初試錄取名額說明請參照本簡章（捌-四、初試放榜）。
複試 50%	試教 (60%)	1. 試教15分鐘，試教內容請考生依據報名運動種類現場抽籤決定，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 2. 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
	口試 (40%)	1. 口試10分鐘。 2. 內容含體育知能、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等。 3. 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

捌、初試（筆試）

一、報名：採現場報名，報考者應事先上網填列報名資料(網站於108年11月29日開放於弘道國中網頁：<http://www.htjh.tp.edu.tw/>)，並下載報名表及准考證，報名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報名時間：108年12月7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二)報名地點：弘道國中(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1號)。

(三)初試報名費為新臺幣1,500元整。

(四)准考證號碼於現場編定，經報名、繳費、核發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凡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得要求退費。

(五)報名表各項欄位須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白色A4大小紙張。

(六)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1份(依序排列裝訂)，影印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含中華民國體育總會審核通過待教育部體育署發證者，須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於109年1月14日(第一次分發)或1月20日(第二次分發)於分發現場補驗教練證正本，否則取消資格，由備取遞補)。
4.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6. 現職派令、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3年考核成績（無則免附）。

(七) 需繳交資料：

1. 報名表(如附件一，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准考證(如附件二，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3.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A表及B表（如附件三）。
4.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任運動教練證、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現職派令及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3年考核成績）。
5. 切結書（如附件四）。
6.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如附件五）。
7. 個人自傳簡歷（A4直式橫書，以1,000字以內為原則）。

(八) 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報考人應親自簽名，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二、筆試日期、地點及時間：

(一)日期：108年12月21日（星期六）下午1時50分至3時10分。

(二)地點：弘道國中(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1號)

(三)時間：

時間與規定項目	日期	時間	相關規定
試場公布	108年12月19日 (星期四)	下午4時	於弘道國中網站及試場公告試場分配表
查看考場	108年12月21日 (星期六)	上午9時至12時	開放查看考場
筆試	108年12月21日 (星期六)	下午1時50分至2時	預備時間，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2B鉛筆及橡皮擦進入考場。
		下午2時至3時10分 (70分鐘)	考試開始後，逾15分鐘者，不得入場；開始後40分鐘，始得繳卷離場。

三、筆試試題答案公布及疑義處理

(一)初試試題答案（選擇題）於108年12月21日（星期六）下午5時公告於弘道國中網站(<http://www.htjh.tp.edu.tw/>)。

(二)對初試公告答案有疑義之考生，須於108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以傳真方式向弘道國中提出疑義，並須敘明有疑義之題號、建議答案及聯絡電話，傳真後應以電話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2371-9399，電話：02-22371-5520轉160。

- 告於教育局及明湖國小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防疫措施，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 七、本次甄選錄取人員，除接受分發服務學校工作外，教育局得考量本市體育整體發展安排至各輔導學校協助各該項運動種類之訓練及推展。
 - 八、教育局依未來本市體育發展績效及任務需求，得逕將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行政調動至其他學校擔任同運動種類之運動教練，所有錄取人員及學校均不得拒絕。
 - 九、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教育局及明湖國小網站。

臺北市108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二

臺北市108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准考證

報考運動種類： (請自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相 片 (最近3個月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複試報名繳費	(試務人員核章)	
初試(筆試)日期：108年12月21日(星期六)，地點：弘道國中 上午 09:00 至 12:00 開放查看考場 下午 01:50 至 02:00 預備時間 下午 02:00 至 03:10 筆試 複試(試教、口試)日期：109年1月5日(星期日)，地點：育成高中 上午 08:20起 依梯次表列時間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上午 09:00 試教及口試		

----- 摺疊線

試場規則：

1.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2. 考試時除攜帶本證外，並應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請置於課桌桌角，以備查核。
3. 考試開始時，請立即檢查桌上之號碼及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與試題是否完整，如有錯誤，應立即舉手請求查對。
4. 試題必須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答案紙不得書寫姓名座號或任何標記及顯示自己身分，否則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5. 規定筆試考試時間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4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
6. 非測驗必備之物品如行動電話及其他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且須置放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倘若未關機響起或隨身攜帶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該科測驗分數5分。
7. 應考時限用2B鉛筆書寫答案，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

附件四

臺北市108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切結書

本人 報考臺北市108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北市108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
分發），特委託_____代為申
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致 臺北市108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臺北市 108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調離現職同意書

本機關：_____（機關全銜）

_____（報考人員姓名）參加臺北市108學年度專任運動

教練聯合甄選業獲錄取，同意其自民國109年2月1日起調

（離）現職。

此致 臺北市108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委員會

機關首長

（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